

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

审计计划或委托、审计准备、审计实施、编制审计底稿、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等阶段。

一、审计计划

在确定审计内容时应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搜集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单位接受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及内部审计的审计结论；单位经营方案、重大决策、内控制度的制定及变动情况；被审计单位资产质量、经营状况；潜亏问题和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审计准备

①成立审计组，确定工作目标。审计机关接到干部管理部门的委托书后，应安排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指定审计组长，实行审计组长负责制。根据项目工作量的大小，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审计人员，并遵循审计回避制度。每个审计人员按照各自分工，做好开展审计项目的准备工作。

②搜集和调查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审计人员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审计资源，搜集被审计单位档案资料、办公会议纪要、内控制度、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财务报告，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状况，询问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等，全面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状况，存在的问题，管理上的薄弱环节，以及被审计单位干部的领导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客观评价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做好基础工作。

③研究制定审计方案。在做好调查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审计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方案。审计方案是审计工作的总体安排，是保证审计工作按期完成的有效措施。审计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审计依据，审计对象基本情况，审计目的，审计指导思想，审计范围，审计的主要内容和重点，审计评价的内容和指标，重要性的确定和审计风险的评估，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审计组织与分工。

④编写审计通知书，通知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人。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书，应按照审计组提出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被审计领导干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及时向审计组提交述职报告。

三、审计实施

审计组紧紧围绕审计目标，审查测试内部控制制度，审计财务会计资料，审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检查实物，调查取证，为评价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打下基础。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阶段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①调查研究，进一步确定审计重点。审计组到审计现场实施审计时，应召集被审计单位法人及有关人员，向他们说明此次审计的目的、范围、内容与要求，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审计组注意搜集取证材料，以全面掌握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等情况。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审计组应到被审计单位的主要经营活动场所进行实地考察，验证文字资料反映经济活动的误差性。根据调查研究，适当调整审计方案，报请审计机关领导批准后，开展审计工作。

②评价内部控制制度。其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有哪些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对单位各项经营活动的制约结果如何。通过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找出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薄弱环节，帮助审计人员确定审计重点环节。

③进行实质性测试。审计人中依据调查的各种资料，分析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情况，将审计重点确定在重要的、发生频率较高、经营期较长的经营活动上。分析被审计单位各年财务报表，对比分析主要经济指标增减情况。搞好单位资产盘查情况。为审计人中发现问题的原因、分清责任者等工作打下基础。

四、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并起草审计报告五、出具审计结论：结果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书经济责任审计方法一、经济责任审计方法概述

经济责任审计同正常财务审计一样，均包括审计的准备阶段、实施阶段、终结阶段。

1、经济责任审计方法的分类

(1) 根据经济责任审计方法在不同阶段的运用分类。根据经济责任审计方法在不同阶段的运用，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的方法可分为审计准备阶段采取的方法、审计实施阶段采取的方法和审计终结阶段采取的方法。

① 审计准备阶段采取的方法。在审计准备阶段可以通过查阅被审计企业有关资料、召开座谈会、实地观察和走访与被审计企业有关的政府监管部门等形式，了解被审计企业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获得对被审计企业总体情况的了解。如查阅被审计企业相关的董事会报告、主席报告、管理者声明书、会议记录和对外发布的年报等文件，了解被审计企业的重大投资、筹资和业务事项等情况。

② 审计实施阶段采取的方法。在审计实施阶段，可以运用检查、监盘、观察、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审查被审计单位银行开户、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被审计单位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务收支的财务核算系统，取得对被审计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真实合法的审计证据。

③ 审计终结阶段采取的方法。在审计终结阶段，可以通过复核和汇总审计工作底稿、评价审计事项，特别是与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如实、全面、正确地报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重大事项，对领导人员完成工作目标情况和遵纪守法情况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

(2) 根据经济责任审计方法适应的审计目的分类根据经济责任审计方法适应的审计目的不同，可分为一般目的的审计方法和特殊目的的审计方法。

① 一般目的的经济责任审计方法。通常属于审计部门根据政府或企业组织人事部门的委托对某企业领导人员在正常任期内按常规审计程序和审计规范要求进行的审计，因此，可以运用财务收支审计的一般程序和方法进行审计，核实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内的各项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关投资项目是的

效益性。审计实施中，可以重点检查任期内的某一年度的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完成进度，反映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②特殊目的的经济责任审计方法。通常属于特定时期根据组织、人事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就特定事项委托实施的审计，如离任审计、破产责任审计和其他涉及企业领导人员个人经济问题的审计，对于此类经济责任审计应采取有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审计方法，在全面审查和考核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内的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基础上，重点审计任期内的重大投资和经营决策，以及企业领导人员在任期内的遵纪守法情况和廉政建设情况，评价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和对有关问题应承担的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

审计中，对于群众反映某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内的突出问题，审计中要突出重点，抓住重大问题和重大线索，不求面面俱到，但求做到有的放矢。

(3) 根据经济责任审计方式方法特点分类根据经济责任审计方式方法特点的不同，可分为审计调查方法、审计取证方法和审计评价方法。

① 审计调查方法 审计调查方法就是通过走访有关当事人、与有关人员座谈等了解被审计企业情况和审计事项，审计调查可以适用于审计的全过程。

具体方法如下：

第一，召开调查会议。审计人员可通过与被审计单位企业法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群众座谈、了解被审计企业现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摸清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普通员工对企业主要领导人员或法定代表人的看法，发现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和重大审计线索。

第二，发放调查表或调查问卷。对于需要了解的情况，可以利用事先设计好的调查表，向被审计企业提出填报要求，对表上的问题逐个予以回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了解审计所需要的信息。如向被审计企业发放企业基本数据库调查表，要求填列企业的财务数据、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资料和有关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以帮助审计人员摸清被审计企业家底，了解其全面情况。

第三、实地察看被审计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设施。通过实地查看被审计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设施，可帮助审计人员了解经营特征和生产现状。如通过实地巡

视厂房，审计人员可了解企业的布置、生产经营过程、储存设备和可能会有问题的地方，比如，产品积压、原料过时、残料过多等；通过巡视办公场所，还可了解会计记录及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的类型和所在位置，以及有关人员的工作情况。如果前一年度已经过审计，通过只察看自上年审计完成后，公司经营上已发生重大变化的部门。如果企业分支机构较多，可以每年轮流实地观察不同的部门和分支机构。

第四、与被审计企业内部审计人员座谈并审阅内部审计报告。通过了解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的建立、健全情况及其工作情况，能够有助于审计人员了解被审计企业业务经营及所在行业的有关情况；通过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审计人员还可以了解某特定部门内部控制的强弱等，同时还可能发现一些审计疑点和重要线索。

第五、与被审计企业有关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座谈、讨论。通过向被审计企业有关监管部门（如纪检、监察、财政、工商、税务、海关等）和金融机构座谈，了解这些部门对企业及其领导人员的看法如何，阅读这些部门针对被审计企业的检查和处理报告，可以帮助审计人员发现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或薄弱环节。

第六、查阅与被审计企业所在行业相关的资料。审计组可通过利用本部门所收集的行业资料、行业期刊和各种行业指南等来了解与被审计企业所在行业有关的情况，有助于审计实施过程中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性复核和作出合理的的专业判断。

②审计取证以夷伐夷是通过审查具体的会计报表、会计账户和相关原始凭证等，核实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取证方法通常适用于审计的实施阶段。

具体方法如下：

第一，检查，包括审查被审计企业的会计记录、业务文档或有形资产，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这些证据的取决于其性质和来源，以及处理和记录这些业务的内部控制的效果。如来源于外部的证据比产生于被审计企业内部的证据更可靠；被审计企业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时产生的内部证据比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薄弱时产生的证据更可靠；由审计人员直接获得的证据比从被审计企业内部获得的证据更可靠；书面证据比口头证据更可靠。

第二、观察，是指查看被审计企业人员在实务操作过程中的工作程序或工作过程，取得资产是否存在、完整的证据。如监盘存货、实地查看有关资产的保管和存放情况，可以了解存货的实际数量和质量。

第三，询问和函证，询问包括从企业总部和外部知情人处取得审计所需的信息，它可以以书面形式寄给第三者进行函询，也可以以口头询问的形式询问被审计企业内部人员。通过此种形式，可以提供给审计人员事先没有掌握的情况或验证已有的审计证据是否真实、可靠。函证，是通过向第三者发函来验证账簿中已记录的信息是否真实，如对往来账款的函证，可以确认余额的正确、完整。

第四，计算，是指通过重新计算来检查被审计企业相关文件的数字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或通过采用与企业会计记录所用的计算方法不相同的方法来验证现有的数字和记录的准确性。如按照被审计企业提供的折旧率，审计人员可以重新计算当年应计提的折旧，然后与会计账簿中的记录相比较，检查是否与账簿中反映的数字一致。

第五，重做，是指审计人员通过模拟被审计企业的业务处理或处理过程，重做其已经处理完毕的事项，来确认账户记录的事项真实、正确。如审计人员通过，通常可以重新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来验证被审计企业已完成的调节表的正确性。在对企业内部控制测试中，通常可以利用重做的方法，对会计电算化系统进行模拟数据输入，将计算机自动处理输出的结果与审计人员手工处理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看其是否一致，用以验证会计电算化系统的可靠性。

第六，分析性复核，是指对财务与非财务信息的重要关系，趋势和比率进行分析，来获取账户余额中财务报表中所反映的信息是否可靠的证据。如通过将被审计企业的利润水平与同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相比较，可以发现被审计企业的利润是否存在异常情况，从而确定是否重点抽查利润异常的构成因素。

二、经济责任审计常规方法

经济责任审计技术方法及方法与财务收支审计技术方法一样，也采取检查、监盘、观察、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收集审计证据，完成审计任务。因

经济责任审计政策性强，覆盖业务内容多，审计期间长，风险高，责任大，审计人员不能局限于对财务账面的分析测试和检查，更要注重在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测试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的业务内容进行实质性的测试，找出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即制度基础审计方法，制度基础审计包括内部控制评价和真实性审计两个部分。

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后，对其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决定内部控制可以信赖的程度。如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能否保证单位按期完成任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利于有效使用单位现有资源，是否能保证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内部控制制度在单位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发挥了制约机制作用等。通过评价，审计人员可以进一步修订审计方案，对单位控制制度较强的地方可以减少审计力量，对单位控制制度不健全和不力的地方要加大审计力度。

真实性审计，是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结果，对单位会计资料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实质性测试，检查的重点是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经营环节和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地方。制度基础审计方法主要包括制度调查，健全性测试、符合性测试、综合性评价和实质性测试等过程。

1、 制度调查方法

制度调查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概况，主要经营政策，单位机构设置及职责，行政领导控制制度，经营管理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及控制制度，档案管理，电子数据处理控制制度等。以上每项内容还包括一些具体的内容，如财务管理体系及控制制度应包括：财务核算体系、人员分工、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方面。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选择具体的制度调查内容。

制度调查方法主要包括以下方法：审阅法，对被审计单位的文件、资料审阅，初步掌握其基本管理制度和管理模式，为测试制度提供依据。

询问法，通过召开座谈会和个别谈话的方法，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管理上的薄弱环节等。

调查表法，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设计内部控制调查表，发给被审计单位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

2、健全性测试方法

健全性测试，主要是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调查与描述，反映被审计单位是否在各个控制环节都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

(1) 符合实际的标准控制审计人员应充分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现状，找有关人员询问情况，调阅文件、资料，分析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找出控制制度的薄弱点，与被审计单位管理人员认真研究内控制度，为完成经营任务，应重点抓好哪些控制点，减少因内控制度滞后带来的低效率和损失浪费问题，提出符合实际的控制制度。

(2) 被审计单位正在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人员调查了解单位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内控制度在实际解决了哪些问题，是否起到了降低经营成本的作用。

(3) 标准控制制度与单位现行控制制度的差异比较二者的差异，标准控制制度应帮助被审计单位堵住经营管理中的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损失浪费等。

3、符合性测试方法

符合性测试方法是检查单位现行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对经营活动比较复杂的企业，我们只能选择几个主要的经营活动系统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来判断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测试主要分两种类型：

(1) 业务测试即选择几个业务系统进行测试，检查业务系统是否执行内控制度，如果被检查的业务系统有故障，则所有经过此系统的业务有可能存在误差。

(2) 功能测试为了证实各项控制，特别是关键性的控制是否真实存在，是否有效发挥作用，被检查的控制点是否有漏过错误的业务、形成损失浪费的问题发生。

4、内控制度评价方法

审计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的目的，在于确定被审计单位内控制度的可靠性，确定实质性测试的内容、范围、重点。

对被审计单位内控制度评价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 ① 单位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如何；
- ② 建立了哪些规章制度；
- ③ 各项工作业务流程是否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规章制度；
- ④ 是否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和奖惩制度
- ⑤ 关键的控制点是否都建立了必要的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 ⑥ 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哪些薄弱环节。

5、实质性测试方法

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后，审计人员可以依据最终确定的审计方案安排实质性测试的范围、内容、重点等，检查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正确性。

实质性测试的重点主要包括：单位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所反映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是否真实、完整和正确；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各项资产是否以属于被审计单位所有，资产质量如何；经营成果计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的规定；有无未在会计账内反映的经营活动和潜在盈亏等或有事项。

实质性测试分为分析性和详细性测试两种方式。

详细性测试方法主要有书面询问、凭证核对和复核计算等，检查账户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正确性。分析性测试主要通过对一结重要比率和趋势的研究，分析有关数据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

通过被审计单位有关经济数据与本单位历史水平比较、与同行业先进水平比较，分析其存在差距的合理性及原因；通过对重要财务指标分析计算，分析其经济活动产生变动的合理性，有无人为调整因素。

三、经济责任审计责任取证方法所谓“责任取证”是指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在经济责任审计中，收集和获取用以说明审计事项责任归属和责任性质的真相，形成经济责任审计结论基础的证明材料的行为。

1、对经济业务合规、合法性进行责任取证

- ①检查业务活动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有无进行违法经营，反映在账务上，企业领导人员的业绩上去了，但损害了国家或人民利益，如企业从事违法经营、制假贩假活动，若有要进行责任取证。
- ②检查与业务活动有关的收入事项或支付事项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如是否存在违规坐支现金收入，非法截留应交财政的收入、公款私存或变相将公款转移给个人问题，若有要进行责任取证。
- ③检查各项计提基数或适用的计提比率是否符合法规要求，如是否存在人为调整各项准备金的计提比率，虚增、虚减成本费用等问题，若有要进行责任取证。
- ④检查重要财务会计处理是否有适当的报批程序，如是否存在擅自调整国家资本金或国家股权、国家股应占的收益等问题，若有要进行责任取证。

2、对会计记录完整性进行责任取证

要根据被审计单位特定会计期间内发生的所有经济业务或资产和负债(包括期后事项)是否均记入相应的会计账户情况,若有没完全记入账户的要进行责任取证。

- ①检查已发生的经济业务和支付事项是否及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到期或已收到的收入是否及时记入相关账户，如已经收到的投资收益，是否仍在账外循环，没有在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账簿中反映。
- ②检查与所审计的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支出或收入是否被错误地记录在另一个会计期间，如本期发生的生产费用记入了上个会计期间或下个会计期间，却没有反映在本期会计账簿中。
- ③检查未轧平的账户平时是否经过复核、结清，或者至少在年底进行清理、结账，有无人为平账。
- ④检查已购买的资产、产生的债权或负债是否如实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3、对会计账户真实性进行责任取证

要根据被审计企业已记录入账的经济业务是否确实发生并与所属会计期间相关，若有问题，要进行责任取证。

- ①检查会计账簿内是否存在已做会计记录但没有真实的业务和支付事项发生的业务，如虚增销售、虚列费用现象。
- ②检查会计账簿内是否记录有属于另一会计期间的收支业务，并查明原因，如是否是工作失误或人为操纵。
- ③检查会计账簿内的不合理的大额开支或负债。
- ④检查企业发生的合同、工程或项目有关的应在未来收益期间内分期摊销的成本费用，是否全部计入本会计期间，如分期收款发出商品销售，将库存成本一次性结转。
- ⑤检查应收、应付款的明细账户是否出现了串户或记录了不正确的债务人、债权人（受益人或支取人），如应收甲单位的欠款，误记入了乙单位名下。
- ⑥检查会计记录中的支出是否确实属于受益人，有无支付给了不当的支取人。
- ⑦检查购买产品或劳务的支出是否给了没有提供或没有全额提供产品或劳务的供应商；承担的义务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称，如对于未按合同如期发运产品或提供劳务的供应商，被审计企业却全额支付了产品价款和劳务费用，对于接受的服务不符合订单或合同要求却全额支付服务费用等情况。
- ⑧检查重新收回的应收款项是否属于真正的债务人原欠款项，如账面反映应收甲单位的欠款在坏账报损后又重新收回，但经查原始记录，报销坏账时并没有甲单位存在。

4、对资产的存在性与所有权方面存在问题进行责任取证

要根据被审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确定存在并归本单位所有或所欠等存在问题进行取证。

- ①检查企业账户期初余额中是否包含了以前年度已经处理而没有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的资产，如会计账户中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已销售、残损或被盗的资产，以前年度没有减少账面余额而结转到本年。

- ②检查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增加的金额是否真正代表资产或负债的增加，有无虚构债权、债务。
- ③检查已处理的或残损的资产是否及时冲减账面余额，有无当年已清理中报废的资产没有从账面相应减少而包含在当年余额中。
- ④检查丢失或被盗的资产是否仍在账内反映，没有相应冲减账面余额。
- ⑤检查从债务人处收到的款项或支付给债权人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是否如实及时体现，有无不及时处理造成资产与负债同时虚增。
- ⑥检查会计账户中记录的资产是否由被审计单位完全拥有，有无不是或不完全是被审计企业拥有的资产，如租借的办公室、租入的交通工具和设备，反映在被审计单位自己的资产中。

5、对资产、负债、损益的计量存在问题进行责任取证

要根据被审计单位记录经济业务发生的金额是否正确及不正确原因及责任进行取证。

- ①检查业务支、款项支付、收回的资金或收入以正确的金额记录在账户中，有无收入或支出因为记录差错与实际收支金额不一致。
- ②检查会计记录的金额是否采用正确的计算基础入账，如商品购进或销售是否采用正确的价格和数量计算成本、收入，是否以正确的汇率计算进口商品成本，以正确的退税率计算应收出口退税，有无单纯计算错误造成收入、成本不正确；在结转应收、应付货款时是否考虑原先的预付、预收款或商业折扣，以及考虑业务活动中的各种折扣、罚款、罚金、进货退出或销货退回等调整因素，确保入账金额与实际相符。

6、对有关资产、负债的计价方面存在问题进行责任取证

要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资产和负债是否以适当的价值记录入账，进行取证。

- ①检查企业资产是否以正确的价值记录，如正常情况下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应以原值反映，但被审计企业却用重估价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

②检查企业资产增加和处理是否以正确的金额记录，如被审计单位企业固定资产购建成本中是否包含了购建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相关外汇折算差异、资本化利息。

③检查计价的会计政策运用是否正确，如固定资产折旧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讨论计提。

④检查计价基础是否与以前年度一致，有无随意改变折旧率，坏账准备率，造成会计账户余额不真实。

⑤检查应该进行重新估价的债权或其他资产，是否按其实际重估价、可收回性或可变性重新计价。

7、对会计报表的表达与披露方面存在问题进行责任取证

要根据被审计企业的资产负债的揭示、分类和描述是否符合现行财务报表编报要求及不合要求原因及责任情况进行取证。

①检查收入与支出是否如实全额反映，有无收入直接与支出相抵、或支出直接与收入相抵，不如实反映收入、支出全貌。

②检查应记“红字支出”的项目是否直接作为收入，或应记“红字收入”的是否直接作为支出入账。

③检查是否遵循国家会计准则和相关财经法规对表达与披露的其他特殊要求，有无应说明的期后事项没有附注说明，应披露的会计政策没有如实反映。

8、对领导层管理、决策行为存在问题进行责任取证

①检查办公会议纪要、董事会会议纪要，查看被审计责任人表态，发言情况，以明确其责任。

②检查被审计人的述职报告、任职期间工作总结、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报告，寻找重大决策和管理问题线索，以便进行责任分析、取证。

③检查决策程序合规性，以查看被审计有无滥用职权、暗箱操作责任情况。

如何表述和划分企业领导人员责任问题

要弄清企业领导人员究竟有哪些经济责任。

第一

一是按照《会计法》要求，企业领导人员要对企业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有责任。

二是对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负有责任。

三是对企业实行科学有效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负有责任。

四是对企业重大经济决策实行科学化、民主化决策负有责任。五是企业遵纪守法及个人廉洁自律负有责任。

第二

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严格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精神，规范对集团公司法人代表经济责任审计的标准，把握审计尺度，实事求是的划分董事长、总经理及有关人员在企业一些经营活动中各自应承担的责任。